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中信商務會館（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2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189,730,605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72,768,583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238,233,373 股之 79.64%。

列席：陳朝水董事、陳柏辰董事、李惠文董事、郝挺獨立董事、方燕玲會計師

主席：陳朝水



記錄：潘麗雲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見附件三），敬請 洽悉。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見附件四），敬請 洽悉。

（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見附件五），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六，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698,537 權，反對 6,490 權，棄權 11,025,5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19，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七，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上項分配，俟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並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公司嗣後如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44,536 權，反對 6,491 權，棄權 10,979,5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1，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二)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382,333,7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份 238,233,373 股。

(三)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476,466,75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47,646,675 股，係以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238,233,373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約為 20%，每股退還約新台幣 2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1,905,866,980 元，合計發行 190,586,698 股。

(四)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即每仟股減少約 200 股)，總計銷除股份總數 47,646,675 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退還現金。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為之。

(六)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29,798 權，反對 10,139 權，棄權 10,990,66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條文，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八，提請 公決。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33,034 權，反對 6,493 權，棄權 10,991,07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九。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32,758 權，反對 6,492 權，棄權 10,991,35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33,032 權，反對 6,497 權，棄權 10,991,07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一。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35,029 權，反對 6,887 權，棄權 10,988,68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二。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32,896 權，反對 6,499 權，棄權 10,991,21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十三。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35,032 權，反對 6,647 權，棄權 10,988,92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八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本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附件十四。

選舉結果：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董事當選名單

董 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00000095	李惠文	205,591,980
00000003	陳朝水	173,415,034
00104934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學仁	168,271,000
00000010	陳柏辰	168,148,484
00000041	李若瑟	167,294,678
P100481***	林坤銘	167,019,457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E102559***	郝挺	167,935,948
Q100695***	高金門	167,700,346
A100138***	蔡國智	167,517,026

第九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新任董事擬請求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陳朝水	漢唐集成(有)(BVI)董事長，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董事，蘇元貿易(上海)公司董事，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董事，光鍵(股)公司董事，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偉林電子(股)董事。
董事	陳柏辰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漢科系統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華元工程(有)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長，蘇元貿易(上海)公司董事長，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長，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械(有)公司董事長，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均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李若瑟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公司董事、昀浩電機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董事	嵩全有限公司 代表 人：宋學 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坤銘	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盧比鐵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順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郝挺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 董事	蔡國智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23,575,841 權，反對 47,214,562 權，棄權 18,940,202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65.13，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十案：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公積中之 238,233,373 元增發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除董事會提出之每股配發現金 5 元外，應再以資本公積中之發行新股溢價提撥 238,233,373 元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發給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二)如因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以致影響配息率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9,730,605 權；贊成 178,777,083 權，反對 3,785 權，棄權 10,949,737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4.23，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106 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 125 億 2 仟 5 佰餘萬元，稅前純益方面達 17 億 4 仟 5 佰餘萬元。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12,247,176	97.77%
維護服務	154,827	1.24%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23,915	0.99%
合 計	12,525,918	100%

二、一〇六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7.99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0.26 %

純益率 = 10.71 %

每股盈餘（元/股）= 5.10

三、一〇七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一〇六年度由於台灣市場大幅衰退，但大陸市場有大幅成長，整體營業額雖較一〇五年衰退，但仍屬持平狀況。

一〇七年度台灣及大陸市場均相當熱絡，目前接單狀況非常旺盛，預估一〇七年整體營業額將會有很好的成長。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除了加強內部管理，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都要大幅提升外，並培訓海峽兩岸更多的幹部、引進相關系統精英人才，尤其在大陸更須加強，以為大陸業務成長預做準備。目前在本公司的專業領域中，雖在營收及競爭力都已領先同行，但本公司今年會更加強公司體質提升，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以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之距離。在產品方面，無線安全監控系統，在去年已取得相當成績，但在研發及業務發展都必須再深化。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高科技產業方面的市場，佔有率逐年增加，真正有規模有競爭力的對手有限，在大陸的市場，台商業主及大陸業主本公司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日本業主本公司具有中等競爭力，相對在韓國及歐美業主競爭力則較弱，但因台商、大陸當地及日商佔據多數市場，對本公司發展還是相當有利。在新加坡及東南亞市場，本公司是新進者，但在去年已取得相當的進展，對未來發展有很好的幫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坤銘



林詮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件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十條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贈，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本守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附件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三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為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公司競爭。</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p> <p>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施行：</p> <p>本道德行為準則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5.71%及5.03%。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4.16%及3.37%。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針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情形。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金融工具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金融資產及附註六(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其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流程，以確認提列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李慧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鴻源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水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63,676	45	5,412,201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中一))	42,323	-	78,88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中一))	100,350	1	64,2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125	-	380,10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1,877	5	3,185,07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254	-	27,20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81,476	5	858,968	6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9,218	-	34,08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58,718	-	703,44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9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515,868	11	615,682	4
流動資產合計	9,082,484	67	11,359,903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018,462	8	1,026,33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182,607	18	1,622,90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69,929	4	581,49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09	-	1,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2,852	1	66,9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8,083	-	293,705	2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8,180	2	237,80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01,922	33	3,830,914	25
資產總計	\$ 13,184,406	100	15,190,817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六(中一))	\$ 46,135	-	157,153	1
應付帳款(附註六(中一))	-	-	40,246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中一)及七)	1,184,121	9	2,286,785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中一)及七)	77,150	1	132,025	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4,501,567	34	4,802,147	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7,587	1	141,30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59,834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3,205	-	7,93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中一))	422,416	3	538,556	4
流動負債合計	6,382,181	48	8,265,988	55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9,270	2	277,32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9,318	1	26,650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1,712	-	1,94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0,300	3	305,917	2
負債總計	6,782,481	51	8,571,905	57
權益：				
股本	2,382,334	18	2,382,334	16
資本公積	611,987	5	610,422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94,285	11	1,239,086	8
特別盈餘公積	133,666	1	63,220	-
未分配盈餘	1,992,541	15	2,458,110	1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3,520,492	27	3,760,416	24
其他權益	(112,888)	(1)	(133,666)	(1)
其他權益	-	-	(594)	-
權益合計	6,401,925	49	6,618,912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84,406	100	15,190,817	100



董事長：陳朝水



(新) 瑞信 瑞信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	\$ 6,992,538	96	13,411,927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65,106	4	225,900	2
營業收入淨額	<u>7,257,644</u>	<u>100</u>	<u>13,637,8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5500 工程成本	5,730,275	80	11,367,449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57,901	2	161,129	1
營業成本	<u>5,888,176</u>	<u>82</u>	<u>11,528,578</u>	<u>85</u>
營業毛利	<u>1,369,468</u>	<u>18</u>	<u>2,109,249</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三)、(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641	-	36,084	-
6200 管理費用	460,719	6	523,58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99	1	45,010	-
營業費用合計	<u>529,459</u>	<u>7</u>	<u>604,681</u>	<u>4</u>
營業淨利	<u>840,009</u>	<u>11</u>	<u>1,504,56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二十))	297,223	4	257,3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320,494)	(4)	(137,120)	(1)
7100 利息收入	93,894	1	56,550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6,281)	-	(6,28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540,197	7	177,2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4,539</u>	<u>8</u>	<u>347,708</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444,548</u>	<u>19</u>	<u>1,852,276</u>	<u>1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0,000	3	300,280	2
本期淨利	<u>1,214,548</u>	<u>16</u>	<u>1,551,99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9,593)	-	(5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	(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31	-	89	-
	<u>(25,072)</u>	<u>-</u>	<u>(1,38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及(十六))	34,780	-	(6,64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17,100)	-	(75,3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098	-	13,2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778</u>	<u>-</u>	<u>(68,66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94)</u>	<u>-</u>	<u>(70,05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10,254</u>	<u>16</u>	<u>1,481,946</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5.10</u>		<u>6.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5.00</u>		<u>6.36</u>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代號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3110	3111	3200	3300	3310	3320	3330	3350	3360	3370	3380	3400	3410	3425	3500	38xx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382,334	-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65,002)	6,202,860	-	-	-	-	-	6,202,860	
本期淨利	-	-	-	-	-	-	1,551,996	-	-	-	1,551,996	-	-	-	-	-	1,551,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86)	-	-	(68,664)	-	-	-	-	-	-	(70,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86)	-	-	(68,664)	-	-	-	-	-	-	(70,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4,465			(124,4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2,050)			(1,072,05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33			(13,1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135			-							135	
發放子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350			-							3,3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2,334	-	610,422	1,239,086	63,220	2,458,110	3,760,416	(23,896)	(109,770)	(133,666)	6,618,912	(594)	-	-	-	6,618,912		
本期淨利	-	-	-	-	-	-	1,214,548	-	-	-	1,214,548	-	-	-	-	-	1,214,5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072)	-	-	(20,778)	-	-	-	-	-	-	(4,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5,072)	-	-	(20,778)	-	-	-	-	-	-	(4,29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5,199			(155,1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0,446			(70,446)								
普通股本公積變動數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1,429,400)			(1,429,400)							(1,429,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294			-							2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268			-							268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1,003			-							1,0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82,334	-	611,987	1,394,285	133,666	1,992,541	3,520,492	(37,898)	(74,990)	(112,888)	6,401,925	594	-	-	-	6,401,925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4,000千元及24,0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63,000千元及208,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44,548	1,852,27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391	14,289
A20200 攤銷費用	4,773	5,373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5,024)	(1,2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489)	(4,156)
A20900 利息費用	6,281	6,281
A21200 利息收入	(93,894)	(56,550)
A21300 股利收入	(257,432)	(237,6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40,197)	(177,2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2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74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00	13,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8,033)	(437,3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76,977	(378,650)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6,78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548,222	(2,061,65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0,955	20,41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77,492	107,850
A31200 存貨增加	(5,136)	(1,51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44,723	168,9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3)	9,26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51,060	(2,128,58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1,018)	(455,541)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46)	24,0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02,664)	1,019,286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4,875)	71,0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00,580)	1,412,50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731	1,2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140)	137,2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54	3,08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8,438)	2,212,9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2,622	84,37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24,589	(352,9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9,137	1,499,3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3,357	51,4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4,587)	(287,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7,907	1,263,3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063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32	2,4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9)	(46,37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277,0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0)	(226,7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62	602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312	12,407
B043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9,619	15,0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8)	(3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32,621)	1,203,0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	(1,2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4,614	369,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800)	996,9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	972
C04500 發放股東股利	(1,429,400)	(1,072,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9,632)	(1,071,0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475	1,189,2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12,201	4,222,9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63,676	5,412,201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53%及4.5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5%及3.20%。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該等案件之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建造合約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產業特性，營業週期約為三至五年，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款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之內部控制；針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排除工程保留款部分，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情形。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金融工具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金融資產及附註六(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原始認列、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其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之流程，以確認提列減損金額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方蕙玲



會計師：李慈慧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漢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7,995,750	48	6,571,855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一))	42,323	-	83,18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	100,350	1	64,2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96,972	2	760,96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10,567	8	3,698,70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4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695,309	10	1,372,421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957	-	31,47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621,816	4	934,636	6
1221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9,59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一))	1,642,271	10	589,086	4
流動資產合計	13,849,914	83	14,106,726	8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018,462	6	1,045,162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752,728	5	763,90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36,116	4	757,00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809	-	1,7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2,852	1	66,9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73,690	1	245,55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75,657	17	2,880,305	17
資產總計	<u>\$ 16,625,571</u>	<u>100</u>	<u>\$ 16,987,0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06.12.31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及七)	46,861	-	158,385	1
105.12.3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	-	40,246	-
106.12.31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2,252,559	15	2,963,168	17
105.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50,399	-	94,013	1
106.12.3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557,290	39	5,795,099	34
105.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七))	147,587	1	141,306	1
106.12.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380	-	187,238	1
105.12.3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	-	3,205	-
106.12.3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496,819	3	654,528	4
105.12.31 流動負債合計	9,615,100	58	10,041,919	59
106.12.31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09,270	2	277,323	2
105.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89,318	1	26,650	-
106.12.31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一))	4,523	-	6,057	-
105.12.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3,111	3	310,030	2
106.12.31 負債總計	10,018,211	61	10,351,949	61
105.12.31 資本公積	2,382,334	14	2,382,334	14
106.12.31 保留盈餘：	611,987	4	610,422	4
105.12.31 法定盈餘公積	1,394,285	8	1,239,086	8
106.12.31 特別盈餘公積	133,666	1	63,220	-
105.12.31 未分配盈餘	1,992,541	12	2,458,110	14
106.12.31 其他權益	3,520,492	21	3,760,416	22
105.12.31 庫藏股票	(112,888)	(1)	(133,666)	(1)
106.12.31 非控制權益	-	-	(594)	-
105.12.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01,925	38	6,618,912	39
106.12.31 權益總計	205,435	1	16,170	-
105.12.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607,360	39	6,635,082	39
106.12.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25,571</u>	<u>100</u>	<u>\$ 16,987,031</u>	<u>100</u>



會計主管：潘麗美



(續) 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董事長：陳朝水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六(四))	\$ 12,247,176	98	15,181,291	98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78,742	2	245,560	2
營業收入淨額	<u>12,525,918</u>	<u>100</u>	<u>15,426,85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10,131,450	81	12,891,169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159,954	1	155,169	1
營業成本	<u>10,291,404</u>	<u>82</u>	<u>13,046,338</u>	<u>85</u>
營業毛利	<u>2,234,514</u>	<u>18</u>	<u>2,380,51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704	-	36,084	-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七)	555,339	4	584,3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120	-	45,010	-
營業費用合計	<u>624,163</u>	<u>4</u>	<u>665,440</u>	<u>4</u>
營業淨利	<u>1,610,351</u>	<u>14</u>	<u>1,715,07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及(二十))	319,528	3	264,7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二十))	(339,021)	(3)	(149,505)	(1)
7100 利息收入	100,240	1	65,552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6,572)	-	(6,28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1,056	-	62,4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5,231</u>	<u>1</u>	<u>237,009</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745,582</u>	<u>15</u>	<u>1,952,082</u>	<u>1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3,818	3	366,735	2
本期淨利	<u>1,341,764</u>	<u>12</u>	<u>1,585,347</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93)	-	(5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0)	-	(9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31	-	8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5,072)</u>	<u>-</u>	<u>(1,38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18,227)	-	(78,2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六))	34,780	-	(6,6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1,127	-	2,8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098	-	13,2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778</u>	<u>-</u>	<u>(68,6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294)</u>	<u>-</u>	<u>(70,050)</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470</u>	<u>12</u>	<u>1,515,297</u>	<u>1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4,548	11	1,551,99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27,216	1	33,351	-
	<u>\$ 1,341,764</u>	<u>12</u>	<u>1,585,347</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0,254	11	1,481,94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216	1	33,351	-
	<u>\$ 1,337,470</u>	<u>12</u>	<u>1,515,297</u>	<u>1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5.10</u>		<u>6.5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u>\$ 5.00</u>		<u>6.36</u>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 證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2,382,334	606,300	1,114,621	50,087	2,117,148	3,281,856	38,124	(103,126)	(65,002)	(2,628)	6,202,860	19,970	6,222,830					
D1	-	-	-	-	1,551,996	1,551,996	-	-	-	-	1,551,996	33,351	1,585,347					
D3	-	-	-	-	(1,386)	(1,386)	(62,020)	(6,644)	(68,664)	-	(70,050)	-	(70,050)					
D5	-	-	-	-	1,550,610	1,550,610	(62,020)	(6,644)	(68,664)	-	1,481,946	33,351	1,515,297					
B1	-	-	124,465	-	(124,465)	-	-	-	-	-	-	-	-					
B5	-	-	-	-	(1,072,050)	(1,072,050)	-	-	-	-	(1,072,050)	-	(1,072,050)					
B17	-	-	-	13,133	(13,133)	-	-	-	-	-	-	-	-					
C17	-	135	-	-	-	-	-	-	-	-	135	-	135					
L7	-	3,350	-	-	-	-	-	-	-	-	5,384	-	5,384					
M1	-	637	-	-	-	-	-	-	-	-	637	-	637					
O1	-	-	-	-	-	-	-	-	-	-	-	(37,151)	(37,151)					
Z1	2,382,334	610,422	1,239,086	63,220	2,458,110	3,760,416	(23,896)	(109,770)	(133,666)	(594)	6,618,912	16,170	6,635,082					
D1	-	-	-	-	1,214,548	1,214,548	-	-	-	-	1,214,548	127,216	1,341,764					
D3	-	-	-	-	(25,072)	(25,072)	(14,002)	34,780	20,778	-	(4,294)	-	(4,294)					
D5	-	-	-	-	1,189,476	1,189,476	(14,002)	34,780	20,778	-	1,210,254	127,216	1,337,470					
B1	-	-	155,199	-	(155,199)	-	-	-	-	-	-	-	-					
B3	-	-	-	70,446	(70,446)	-	-	-	-	-	-	-	-					
B5	-	-	-	-	(1,429,400)	(1,429,400)	-	-	-	-	(1,429,400)	-	(1,429,400)					
C7	-	294	-	-	-	-	-	-	-	-	294	-	294					
C17	-	268	-	-	-	-	-	-	-	-	268	-	268					
L7	-	1,003	-	-	-	-	-	-	-	-	1,597	-	1,597					
O1	-	-	-	-	-	-	-	-	-	-	-	62,049	62,049					
Z1	2,382,334	611,987	1,394,285	133,666	1,992,541	3,520,492	(37,898)	(74,990)	(112,888)	-	6,401,925	205,435	6,607,36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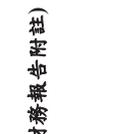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朝水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45,582	1,952,0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258	25,100
A20200 攤銷費用	5,604	6,27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7,746)	4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489)	(4,148)
A20900 利息費用	6,572	6,281
A21200 利息收入	(100,240)	(65,552)
A21300 股利收入	(257,432)	(237,6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056)	(62,4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	9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656)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00	15,2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3,858)	(316,3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3,996	(665,98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07,972	(2,129,0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4	-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322,888)	557,76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483)	40,84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312,820	205,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1,150)	(30,776)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67,411	(2,022,01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1,524)	(432,50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40,24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0,609)	980,0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3,614)	-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762,191	1,128,17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4,731)	(1,2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7,709)	190,4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354	3,08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3,888)	1,867,9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63,523	(154,02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829,665	(470,4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5,247	1,481,6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3,992	53,3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276)	(369,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3,672	1,165,6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45)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5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32	2,42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79)	(46,3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7)	(229,1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86	(6,1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18)	(39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5,555)	1,203,72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90	7,2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123	2,9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5,310	297,8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4,090)	1,178,0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34)	2,7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29,400)	(1,071,413)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597	5,3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049	(37,1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7,288)	(1,100,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9)	(53,1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3,895	1,190,0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71,855	5,381,7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95,750	6,571,855

董事長：陳朝水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朝水

會計主管：潘麗美



附件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064,595	
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4,548,208	
法定公積（10%）	（121,454,821）	
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20,778,275	
精算損益本年度變動數	（25,071,565）	
可分配盈餘	1,891,864,69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191,166,865	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0,697,827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九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出席股東權數扣除該異議者及棄權者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定或章程所定之數額者，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因應實務作業需要</p>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股東會時分別行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p> <p>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酌作文字修訂</p>
第九條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人股東戶號，被選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p>	<p>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u>身份證明文件</u>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一條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區，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一併開票。</p>	<p>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區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區。</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如遇被選出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不足規定成數時，由主席徵求股東意見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處理：</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經股東會之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重新選舉。</p> <p>二、不足部分，得由全體選出董事或監察人協議向主管機關承諾在一個月內補足之，逾期未能補足時，其當選無效，並召開臨時股東會重新選舉。</p>	<p>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所定之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p> <p>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所定之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核決權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核決權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因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規定應<u>先</u>經審計</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p>大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p>	<p>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p> <p>之</p> <p>第三十條</p>	<p>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條刪除</p> <p>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貳、 第七條</p>	<p>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p> <p>內容：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內容：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生效及修訂：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變更辦法名稱及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肆、</p>			

附件十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辨理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變更辦法名稱及因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辦法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事	陳朝水	3,628,043 股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飛瑞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柏辰	2,907,300 股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 宏碁電腦公司 康晉宇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
董事	李惠文	7,012,334 股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董事	李若瑟	233 股	台北工專電機科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董事	林坤銘	0 股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神達集團協理 聯強集團協理 崇貿科技公司董事長 德勝科技公司董事長 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董事長 首席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	嵩全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學仁	6,174,000 股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工學士	瑞士銀行證券公司東京分公司副總經理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行資本市場部部長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高盛證券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嵩全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郝挺	0 股	中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聯傑國際(股) 董事長 漢唐集成(股) 獨立董事 正華通訊(股) 董事長 Compaq 康柏電腦休士頓總部通訊負責人
獨立董事	蔡國智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學系學士	鉅晶電子 董事長 力積電子 董事長 愛普科技 董事長 力晶科技副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董事	高金門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晨星半導體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處長 世大積體電路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分行經理 交通銀行總行科長